

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魏环委办〔2023〕23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(Ⅲ级)响应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，区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气象台、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最新预测结果，12月5日起全省受冷空气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逐渐转好，本轮重度污染天气过程基本结束。按照市环委办《关于解除许昌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(Ⅲ级)响应的通知》，依据《魏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，经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2月5日8时起，解除本轮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(Ⅲ级)响应。

预警解除后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指导企业、施工工地

科学有序复产复工，持续做好企业达标排放监管，高值热点排查消除，密切跟踪空气质量变化。区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城管等部门要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相关总结报告于12月7日前报区环委办。区环委办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发布、响应情况和预警期间管控措施落实及应对效果等开展评估，评估报告于12月8日前报市环委办。

联系人：魏丽君 5056621

电子邮箱：wdqdaqiban@163.com

2023年12月5日

